

手机银行 x BoC Pay 缴费抽奖条款及细则：

- 手机银行 x BoC Pay 缴费抽奖（下称「抽奖」）推广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 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下条件（下称「合资格客户」）即可参加抽奖。
 - 合资格客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下称「手机银行」）参加抽奖：
 - 合资格客户必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手机/网上银行账户及已绑定 BoC Pay 智能账户。
 - 合资格客户于手机银行经「缴付账单」功能以信用卡账户每进行一笔任何金额的缴费（下称「手机银行合资格交易」），可获一次抽奖机会（重复缴费至同一商户只计算一次）。
 - 合资格客户经 BoC Pay 参加抽奖：
 - 合资格客户必需持有有效的 BoC Pay 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
 - 合资格客户以 BoC Pay 透过转数快扫码每进行一笔任何港元金额的缴费（下称「BoC Pay 合资格交易」，与「手机银行合资格交易」合称「合资格交易」）可获一次抽奖机会（重复缴费至同一商户只计算一次）。
-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计算）于推广期内经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参加抽奖最多可分别获 10 次抽奖机会，合共最多 20 次抽奖机会，并于整个推广中最多可中奖 1 次（下称「合资格得奖客户」）。客户若透过手机银行及 BoC Pay 分别进行合资格交易至相同商户，均可获抽奖机会各一次。
- 奖赏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发放至合资格得奖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奖赏内容如下：

奖赏	名额
大奖：HK\$288 BoC Pay 优惠券	经手机银行参加：15 名 经 BoC Pay 参加：15 名 (合共 30 名)
二奖：HK\$68 BoC Pay 优惠券	经手机银行参加：400 名 经 BoC Pay 参加：400 名 (合共 800 名)

- 抽奖结果将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手机银行及 BoC Pay 公布，并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客户电话号码发送得奖通知短讯或 BoC Pay 推送通知予获奖客户。
- 合资格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奖赏时，有关之 BoC Pay 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

定状态。如客户经手机银行参加抽奖，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手机银行账户，并已经成功绑定 BoC Pay 智能账户。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7. 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包括谭仔云南米线、谭仔三哥米线、屈臣氏、U 购 select、U 购 select food、U 购 select mini、VanGO 便利店及 Pacific Coffee（统称「指定商户」）。
8. 获得大奖的合资格得奖客户在指定商户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500 即减 HK\$288，并透过 HK\$288 BoC Pay 优惠券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 HK\$288 BoC Pay 优惠券。获得二奖的合资格得奖客户在指定商户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0 即减 HK\$68，并透过 HK\$68 BoC Pay 优惠券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 HK\$68 BoC Pay 优惠券。
9. 合资格得奖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优惠券之有效期为发放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即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11. 合资格得奖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12.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13.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即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14.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15. 任何参与举办本活动的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16.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将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17.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中银 Visa 信用卡「狂赏派」之「缴费狂赏 – 缴费签账享额外 2% 现金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 Visa 信用卡「缴费狂赏 – 缴费签账享额外 2% 现金回赠」推广（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 Visa 信用卡及中银

Visa 联营卡 (除特别注明外)(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 Visa 信用卡。

2.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下称「推广期」)。
3.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9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除特别注明外)(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下称「BoC Pay」)、本推广网页(https://www.bochk.com/s/a/ms2024_visa)、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 (WeChat ID:BOCHK_CC)(「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之登记由 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时至 9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资料及成功登记一次 (下称「登记」), 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 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 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10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 (下称「客户」)。登记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电脑纪录为准, 额满即止。
4.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之历月及往后之任何一个历月作有关合资格签账, 可享有以下优惠:
「缴费狂赏 – 缴费签账享额外 2% 现金回赠」: 凭合资格信用卡无论于平日或红日透过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付商户账单及与商户协议作定期自动转账之缴费签账 (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 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下称「合资格缴费签账」), 每 HK\$1 合资格缴费签账可享额外 2% 现金回赠 (于每个历月及整个推广期可享之额外 2% 现金回赠均设有上限, 分别为 HK\$20 及 \$60)。有关与商户协议之定期自动转账缴费之定义, 卡公司将根据有关交易的商户设定而厘定; 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有关定期自动转账缴费之交易设定。客户于进行签账交易前, 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现金回赠。
5. 合资格缴费签账不包括缴付税务局、银行或信用卡服务、信贷财务、证券公司及借贷还款(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保单贷款)等相关缴费的账单类别, 亦不包括分期缴付的账单、及 AlipayHK、BoC Pay、Huawai Pay、云闪付 App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缴费签账之定义。
6. 所有合资格缴费签账须以交易日期计算(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付商户的账单须以生效日期计算, 详情请参阅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有关合资格缴费签账之交易纪录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 有关额外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最后一天起计之不多于三个月内志入有关的合资格客户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 安排详情请见下表。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 每个历月之合资

格缴费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均须于翌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方合资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

推广期 (包括首尾两日)	有关合资格缴费签账 最后志账日期	志入有关额外现 金回赠奖赏之日 期	将显示志入 有关额外现 金回赠纪录 之信用卡月 结单月份
第一个历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或之 前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 或 11 月
第二个历月：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或之 前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11 月 或 12 月
第三个历月：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4 年 10 月 7 日或之 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2 月 或 2025 年 1 月

7. 客户若持有多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 将不获享有有关的现金回赠。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 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间, 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或并不适用作现金回赠志入, 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合资格签账之信用卡账户内(以卡公司之奖赏志入及系统设定为准)。
8.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 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9. 登记一经完成, 所有登记资料将被列入纪录内, 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

以决定有关合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合格客户持有的资料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0.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1.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格缴费签账。
12.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绑定状态(如适用)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3. 客户所获赠的额外现金回赠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4.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一般条款：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优惠，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 :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